

# 2018 全國大專院校 青青婚宴文創集團婚宴企劃行銷創意競賽

- 壹、 指導單位：教育部
- 貳、 主辦單位：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參、 贊助單位：青青婚宴文創集團
- 肆、 執行單位：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伍、 計畫內容

一、 活動名稱：2018全國大專院校婚宴企劃行銷創意競賽

## 二、 活動目的

青青婚宴文創集團結合會館的庭園景緻引進國外歐式花園婚禮、及首創全國第一座教堂婚禮，為台灣戶外婚禮第一品牌，主要從事婚宴顧問與企劃、規劃別出心裁的婚禮流程，例如：童話婚禮、蝴蝶婚禮、螢火蟲婚禮、婚禮體驗營等，目前有青青風車莊園、青青食尚花園會館及青青格麗絲莊園等婚宴會館，是婚宴辦理的專業廠商。

有感於未來的大學教育需要培養出更多具有思考能力、有創意的年輕學子，特地與萬能科技大學行銷系共同合作舉行婚宴企劃行銷創意競賽。競賽的主題是能進行婚宴企畫創意發想，希望全國的大專院校學生能將課堂上所學到的管理及行銷相關專業知識，應用到婚宴企劃。

【註】為使參賽同學更加瞭解格麗絲莊園實際營運，參賽隊伍可事先向廠商預約

1. 參訪開放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4 日(星期日)13:00~15:00
2. 預約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fPNbpKIFMWLZf0LDNcAaIGgq1jO8tK7PXBUOMTGiCYmCP-Q/viewform>
3. 青青婚宴文創集團簡介請至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網頁(網址 <http://www.ml.vnu.edu.tw/1013?s=3187>)觀看

## 三、 活動時間及地點：本活動分為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 (一) 初賽作品收件截止日：107 年 11 月 9 日(五)
- (二) 公告進入決賽隊伍名單：107 年 11 月 15 日(四)於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網頁公佈(網址 <http://www.ml.vnu.edu.tw/1013?s=3187>)
- (三) 決賽日期：107 年 11 月 22 日(四) 13:00-17:00
- (四) 決賽地點：青青格麗絲莊園(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46 號，電話：03-2228777)

## 四、 競賽規則

### (一) 報名資格

1. 參賽資格：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研究所在學生)
2. 參賽隊伍：每隊需有指導老師 1 至 2 名，由學生(4-6 人以內)組成團隊，組員限報名學校之在校學生，同一人不得跨隊參加。
3. 各隊完成報名後，競賽過程不得臨時更換成員。

### (二) 初賽競賽方式

1. 競賽方式：採書面審查，初賽評審委員由行銷系遴選
2. 收件方式：
  - (1) 完整參賽資料須包括：參賽作品簡報 PPT 檔(儲存於光碟片)、作品未抄襲切結書(附

件一)、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二)。

(2) 參賽作品簡報 PPT 檔名必須有:參賽隊伍之報告個案名稱-學校系級班級(檔名範例:婚宴企劃-萬能科大行銷三乙)。PPT 版本適用 office2010。

(3) 參賽資料(含:報名、附件一作品未抄襲切結書、附件二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PPT 簡報檔)請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含)前至報名網頁登錄及上傳:

(網址:https:

//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8aGS72blMvPf-ZR7rRbVNo1TSFJCwtbi zRVAdj9P2vA8ayg/viewform)。

(4) 公告初賽評審結果:107 年 11 月 15 日(四)於萬能科大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網頁(網址 http://www.ml.vnu.edu.tw/1013?s=3187)公佈評審結果,公告進入決賽之參賽隊伍。

### (三) 決賽競賽方式

1. 對象:晉級決賽之參賽隊伍

2. 參加決賽之隊伍須按規定報到時間到達決賽地點進行口頭報告,現場須出示學生證明文件,報到與發表時間另行公告通知。

3. 決賽競賽方式:各組口頭簡報。發表時間為 10 分鐘(時間到即按鈴強制結束),評審詢問及答詢時間 6 分鐘,換場 1 分鐘。

### (四) 評審標準

各項列評分項目、百分比與比賽方式請參考下表:

|            | 評分項目       | 百分比 |
|------------|------------|-----|
| 初賽<br>書面審查 | 創意概念       | 30% |
|            | 行銷企劃提案架構   | 40% |
|            | 財務規劃       | 10% |
|            | 市場分析及可行性評估 | 20% |
| 決賽<br>書面審查 | 創意概念       | 20% |
|            | 行銷企劃提案架構   | 30% |
|            | 財務規劃       | 10% |
|            | 市場分析及可行性評估 | 20% |
|            | 簡報表現       | 20% |

### (五) 決賽獎勵

1. 決賽-第一名 1 隊頒發獎狀、5,000 元獎品。及贊助單位提供之每人獎品一份。

2. 決賽-第二名 2 隊各頒發獎狀、3,000 元獎品。及贊助單位提供之每人獎品一份。

3. 決賽-第三名 2 隊各頒發獎狀、2,000 元獎品。及贊助單位提供之每人獎品一份。

4. 決賽-佳作 5 隊,分別頒發獎狀。

5. 以上得獎隊伍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只。

### (六) 活動聯絡人

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歐陽耀中老師

聯絡電話:(03)4515811 轉 62612; e-mail:ycou@mail.vnu.edu.tw。

### (七) 注意事項

1.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2.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參加初賽者作品，直接寄給評審委員評分，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4. 獲獎名單與公告原則：主辦單位將 email 通知所有獲獎者，並於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網站公佈獲獎名單；未入選作品恕不另行通知。
5. 報名隊伍須同意參賽作品可供作教學範例使用。

【附件一】

2018 全國大專院校婚宴企劃行銷創意競賽  
作品未抄襲切結書

立書人：

- 一、立書人等為參加萬能科技大學（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2018 全國大專院校婚宴企劃行銷創意競賽」，茲切結所提作品（作品名稱：\_\_\_\_\_）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二、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作品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立書人等之參賽資格，所獲頒之獎金資格應立即取銷。並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金歸還主辦單位。
- 三、若因立書人等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立書人等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 四、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撰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撰之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五、若因立書人等之計劃說明書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此致

主辦單位

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立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18 全國大專院校婚宴企劃行銷創意競賽  
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

本人(以下簡稱為授權人，如授權人為一人以上，每人皆須簽署)同意將參加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被授權單位)所主辦之「2018 全國大專院校婚宴企劃行銷創意競賽」參賽作品(作品名稱： )

之著作財產權授予「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使用。

詳細內容如下：

- 一、計畫書授權範圍僅限「非營利課程學習」之教學、展示、宣傳等。
- 二、被授權單位使用上列計畫書時，不得從事營利及非相關教學之用途。
- 三、授權人所提供之計畫書應無著作權爭議，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授權人負責。
- 四、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

特此證明

授權人代表：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被授權單位：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代表人：周孟熹

地址：32061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 1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